

苗栗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須知

112年6月核定

113年1月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暫時獲得喘息與舒緩，並確保嬰幼兒的照顧品質，增加照顧者的社會參與，並維持家庭合理之生活品質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實際居住本縣之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嬰幼兒。

(二)因應家長遇緊急、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，且嬰幼兒未有生病、發燒、未罹患水痘、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疾病或有特殊需求者(需使用儀器，如呼吸器、抽痰器或鼻胃管等)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

(一)北區托育資源中心：竹南鎮公義路936號B1，服務時間為9:00至12:00、13:30至16:30。

(二)中區托育資源中心：苗栗市金鳳街22號1樓，服務時間為9:00至12:00、13:30至16:30。

(三)頭份親子館：頭份市合興街42號，服務時間為9:00至12:00、13:30至16:30。

(四)苑裡中山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：苑裡鎮社苓里51之1號，服務時間為8:00至17:00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每名托兒每小時收費250元，其中家長自付183元(參照當年度基本工資收費)、本府補助67元。每次至少托育2小時(含)以上，提早或逾時接離兒童時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收費125元，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收費每小時250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臨托需求3日前向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預約，中心於隔日向申請人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

(一)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服務區域為頭份市、竹南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及獅潭鄉等6鄉鎮市；連絡電話：037-634389。

(二)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服務區域為苗栗市、頭屋鄉、公館鄉、銅鑼鄉、大湖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泰安鄉、後龍鎮、通霄鎮、苑裡鎮及卓蘭鎮等12鄉鎮市；連絡電話：037-369121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臨托兒童熟悉之玩具、副食品(餐點)、尿布、奶粉、奶瓶、毛毯等個人用品及耗材由家長自備。

(二)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或體質，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。

(三)如有餵藥需求，請申請人填妥餵藥單，連同當日藥物、藥袋及處方箋一起交給托育人員。無托藥單或非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，恕不在托藥範圍。非口服藥物，請寫明藥物使用方式。

(四)需備妥申請人及受托幼兒的身分證明文件，與托育人員簽訂托

育契約書。

(五)如欲取消服務，需於送托前1日告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
(六)為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，如申請成功但無故未到者、逾時1

小時接送者，次月停權一個月。